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簡章

1. 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 C-LAB)秉持實驗創新、接軌國際的核心理念，以新型態藝文機構為發展目標，持續探索藝術、科技與社會交匯的跨域能量。透過多元公共參與與社會連結，邀請民眾走進園區，親身感受臺灣豐沛的文化創新風貌。2026 年，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古蹟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的修復工程及整備計畫順利完工，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將對外開放場域內最大量體的藝文空間。為了在開放新場域的同時，給予到訪者更進一步的參觀體驗，C-LAB 辦理本次 2026「空總限動光廊」以平台品牌經營概念為題進行影像創作徵件，期展映裝設在古蹟大樓及戰情大樓的多面大型 LED 顯示器，作為新型態當代科技媒體藝術創作之發表平台。除為提升整體視覺美學，進而形塑當代科技媒體藝術之多類面貌與館舍文化品牌形象。為達培育新興影像創作人才及活化古蹟等規劃願景，預計徵選具備整體空間規劃思維及影像創意執行能力的優秀視覺創作者或團隊，製作於 LED 各大顯示器播放之內容，成為空總華麗轉身為國家文化基地的新創載體計畫之一。

2. 計畫說明：

(1)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

期以品牌營運概念出發打造場域形象印象，建構平台讓創意肆意發聲展現，提供這結合歷史及新興科技承載體的特殊場域及多顯示器設計，邀請各類影像創作者自由發揮想像創作，不以議題來框限創作內容，更能讓各創作者探索出更豐富、多元的表現形式內容。

i. 關於「限動」

限動影音，是當代科技社會現實生活的一環，存在於當下、瞬間分享、不被永久保存的影像；人的情感連結、經歷分享成為瞬間即逝、流變不斷的過程，透過科技工具捕捉、分享稍縱即逝的生命經驗，持續更新的影像不僅是生活紀錄，也映照新時代精神。

影像在此貫穿充滿歷史記憶的軸線空間，每件新創影像，融入這棟具時間厚度的百年建築中，新舊古今對映、永恆記憶與稍縱即逝共存、虛實變幻流動的獨特場域，進行式的消逝美學，正在型塑文化的未來樣貌。

作品將以循環方式排入播映序列，因此建議創作者把作品當成「不斷重來的此刻」，而非段落分明的短片。

ii. 創作方向例示

以下例示僅協助創作者理解「限動」精神，非命題與限制。

- 當代的情境：以當下或園區現實狀態為起點，例如天氣、光影的移動、來往人群的軌跡…，現實社會的扁平化、碎片感、跨時空、速度感等。
- 時間的疊層：將古蹟不同年代的樣貌與現在的空間影像並置、重疊或互相穿透，讓百年的時間濃縮成 60 秒的瞬間。
- 跨螢幕的事件佈署：利用 9 面顯示器同步的特性，設計一個只發生一次的畫面事件，讓影像從一樓橫向掠過、穿過樓梯間，抵達二樓。
- 虛實共存的流變：將顯示器當成建築的新開口而不是單純螢幕，讓影像回應牆面、門洞和樓層關係。例如編號 1、2 顯示器範圍內的門洞無顯示區，可以是畫面的缺口，也可以是光線的出口。創造建築的虛實呼吸空間。

(2) 徵件內容：

本計畫欲徵集影片創作者製作以前述「空總限動光廊」為發想。內容形式可為動畫、實景拍攝運用、2D 或 3D 虛實共融影像等因應本計畫光廊各不同空間、LED 顯示器尺寸設計規劃視覺感官供排程播映。

(3) 錄取名額：至多 10 件作品。

(4) 作品長度及尺寸規格：50 秒至 60 秒之影片，於 9 面 LED 顯示器展映。

(5) 其餘說明詳見附件四。最終播映影片格式依實地測試後進行調整。

3. 主辦單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4.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之個人、負責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團隊其他共同創作者不在此限。

(2) 若提案內容不符合影像播放類型之規範, 將不予審查。

(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本徵件計畫：

- i. 三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刑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ii. 申請之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曾因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且遭起訴或判刑者。
- iii. 經第三人向本會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張申請者有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致本會或本計畫名譽或信譽受損者。

5. 重要期程：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一）中午 12：00 止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五）
作品完成 暨 現場測試期限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完成現場實地測試與規格校調，並於各 L E D 顯示器順暢播映。

6. 經費：

入選者（團體）之製作影片總金額為新臺幣捌萬元整（含稅）。製作金額採分期付款：通過評選後繳交符合 9 面 L E D 顯示器影像規格之影片者將支付第一期款新臺幣貳萬元整。作品於 9 面 L E D 顯示器完整順暢播映並經主辦單位查驗通過後，支付第二期款新臺幣陸萬元整。倘作品適合轉為 C-LAB 穹頂劇場規格，再另訂合約製作。

- (1) 上述費用皆已包含應按給付報酬扣繳所得稅、二代健保等費用。
- (2) 除前述製作影片工作費之金額外，主辦單位將不額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3) 入選者需依照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規定於指定空間展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是否播映作品之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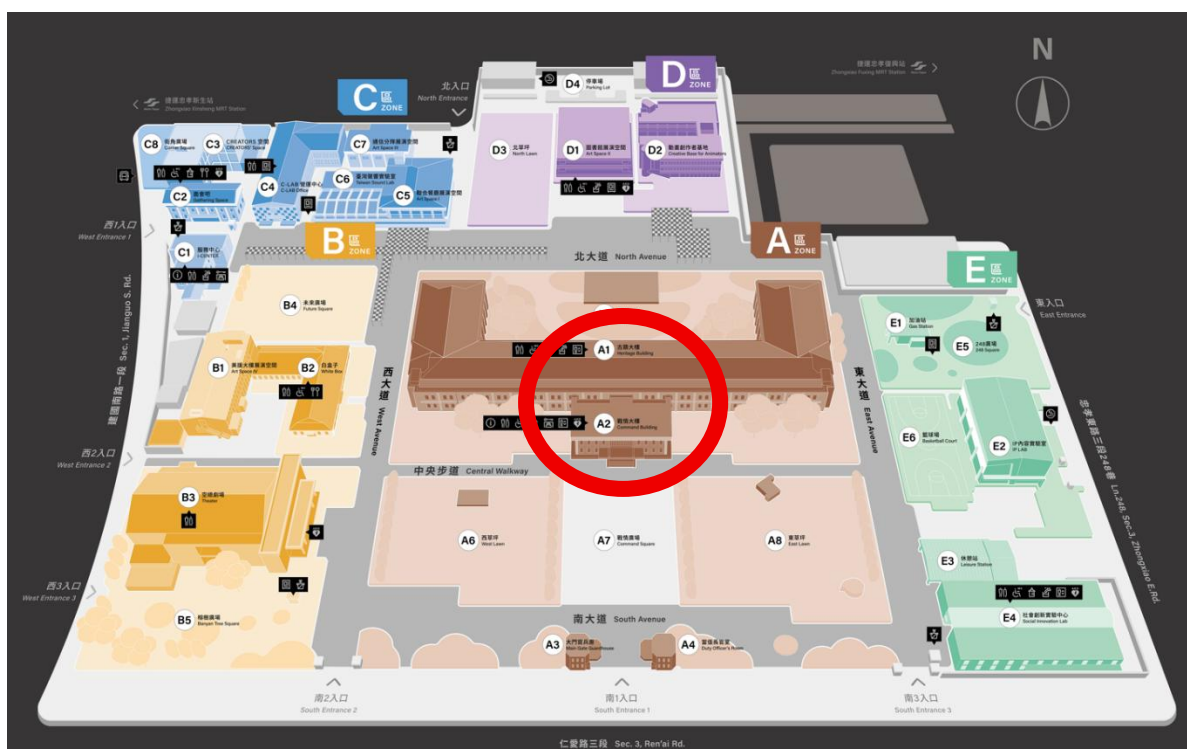
7. 宣傳規範：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行銷時程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資料。如欲自行

進行宣傳，須於主辦單位公布計畫內容後，配合相關文宣註明標籤與規範事項，方可對外宣傳。

8. 入選作品播放地點：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建國南路一段177號）之古蹟大樓與戰情大樓LED顯示器，最終使用範圍須經與本會協商合議後始得確認使用。場地相關圖面詳見附圖紅色圓圈處。



9. 徵選方式：

- (1) 參選資格與資料審核通過者，即進入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3位內部委員及相關專業外部委員至少2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入選者將公告於C-LAB官網及E-mail通知；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2)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入選人從缺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

10. 提案及送件資料：

- (1)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https://open-call.clab.org.tw>) 填寫與上傳必要之資料文件。郵寄或傳真均不受理。如資料繳交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2) 收件起迄日：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一）臺北時間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申請。
- (3) 應備文件（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 申請者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團隊簡介、立案團體或公司須附立案證明影本與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計畫內容：提案書應包含影片作品名稱、創作理念、特色說明、相關規劃並附上過去作品集或實績等（附件一）。
 - 數位資料：參加徵選之影片及過去作品影片檔案，請一併於徵件系統中附上連結網址並開啟公開存取權限，供主辦單位下載。
 - 其他附件：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及聲明暨授權書(附件三)。
 - 參加徵選之影片建議為對應附件四中「二、交付檔案數量說明」所列 5 個檔案之 20 秒示意影片。

11. 評審標準：

- (1) 評審標準：重視作品之創新性、可執行性及空間規劃完整性。
- (2) 評選流程：

評選會議	
(1) 由內部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出通過名單。由主辦單位聘 2~3 位內部委員及相關專業外部委員至少 3 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	
(2) 評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3) 評分標準 (100%) — 策劃理念、構想與空間表現 (30%) 參選影片內容 (30%) 過去實績 (20%) 可執行性 (20%)	
其他	(1) 由主辦單位依申請資料、影音資料進行評審，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評審團由本會邀集內、外部委員組成，本次徵件計畫如遇評審委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作品，該評審委員須迴避審核程序。 (3)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入選人從缺與是否備選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
--	--

12. 簽約：

- (1) 入選者（團體）收到入選通知後，依據修正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進行簽約程序。
- (2) 入選者（團體）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 (3) 入選者（團體）應依簽約之影片內容執行，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致影片內容無法如期執行，主辦單位得撤銷獲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經費。

13. 權利與義務：

- (1) 製作之影片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 (2) 提案申請即表示願意遵守本徵件辦法之規定。
- (3) 入選者（團體）因故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
- (4) 自然人、團體、各類事業稅率皆有不同，入選者（團體）須自行評估之。入選者（團體）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份具有者替代簽約。
- (5) 主辦單位對於入選影片保留修改權。

14. 撥款及核銷方式：

- (1) 入選者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契約書，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辦理。
- (2)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15. 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者，將取消其資格。
- (2) 入選者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涉嫌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徵選資格，入選者(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 (3) 入選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由入選者或該作品相關權利人取得，入選計畫之作品相關文字、圖片、影像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料，如有利用非屬入選者擁有權利之他人已完成著作或肖像權益，入選者需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
- (4)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16. 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17. 聯絡方式：

如有徵件相關問題，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洽詢：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科技媒體實驗平台 楊專員

聯絡電話 02-87735087 分機 #704

信箱：suhanyang@clab.org.tw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計畫書

計畫內容（下列項目供參考）

1. 提案概念（含主題、理念、構想、特色說明…等）。
2. 申請團隊各項專業成員背景及專業經歷及實績。
3. 影片說明，包含作品形式、尺寸、規格。作品如設計跨顯示器之連續動態同步效果，請於此說明對位關係。
4. 計畫執行方式，包括：含規模尺寸、工作期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相關工作、藝術跨域相關展演、活動。
-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各項徵件、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本單位（立案團體）茲在此證明、擔保並聲明：本人／（立案團體）

_____所參與之_____（計畫名稱）

及為報名參加貴會辦理之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計畫所附之申請資料，其內容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絕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日後若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或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或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本人／本團體願負完全法律責任，並繳回該案之相關款項、且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之處理，絕無異議。另 本人／本單位自參與上開活動時起提供之相關資料，將無償授權貴會及其再授權之人，得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例如學術研究使用或為活動宣傳行銷而利用等），不另計酬。主辦單位於利用上開資料時，得視該資料之型態、使用之情況，以及資料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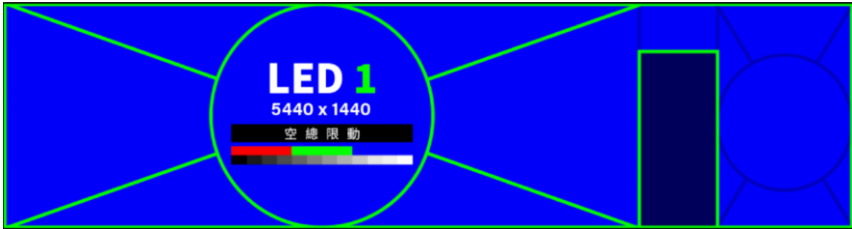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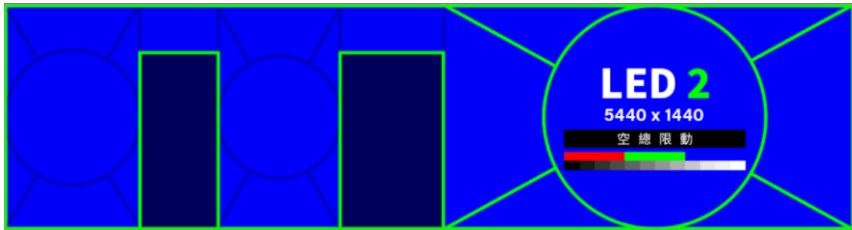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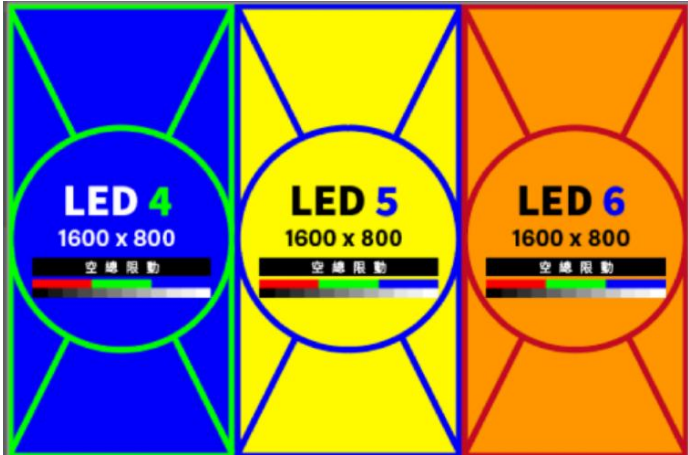
團體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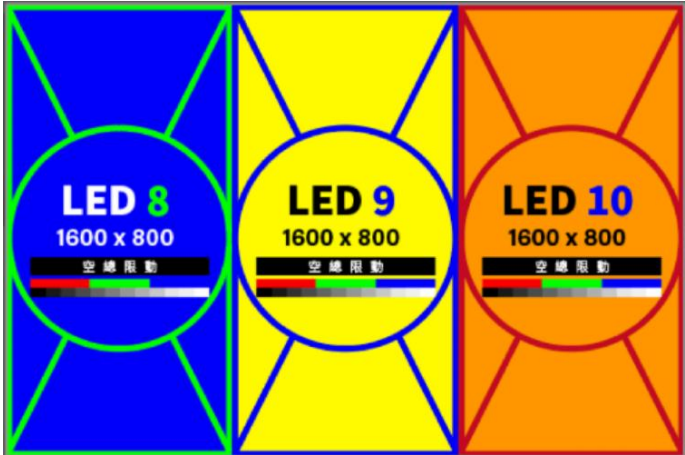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2026「空總限動光廊」影像創作徵件規格說明

一、本建築共設置 11 處 LED 顯示器，其中 9 處為本徵件計畫範疇。解析度規格如下：

顯示器編號	解析度	影像公版對位圖範例
1	5,440x1,440	
2	5,440x1,440	
4	800x1,600	
5	800x1,600	
6	800x1,600	
7	2,400x2,800	

8	800x1,600	
9	800x1,600	
10	800x1,600	

編號 4/5/6 三面 LED 顯示器，訊號來源為一 2,400x1,600 之檔案，經系統自動分割為三面顯示器畫面，各自顯示 800x1,600 之尺寸。編號 8/9/10 三面 LED 顯示器亦同。

二、 交付檔案數量說明：

檔案編號	對應顯示器編號	解析度	檔案命名方式
一	1	5,440x1,440	入選者或團體名稱_01_5440x1440
二	2	5,440x1,440	入選者或團體名稱_02_5440x1440
三	4 + 5 + 6	2,400x1,600	入選者或團體名稱_03_2400x1600
四	7	2,400x2,800	入選者或團體名稱_04_2400x2800
五	8 + 9 + 10	2,400x1,600	入選者或團體名稱_05_2400x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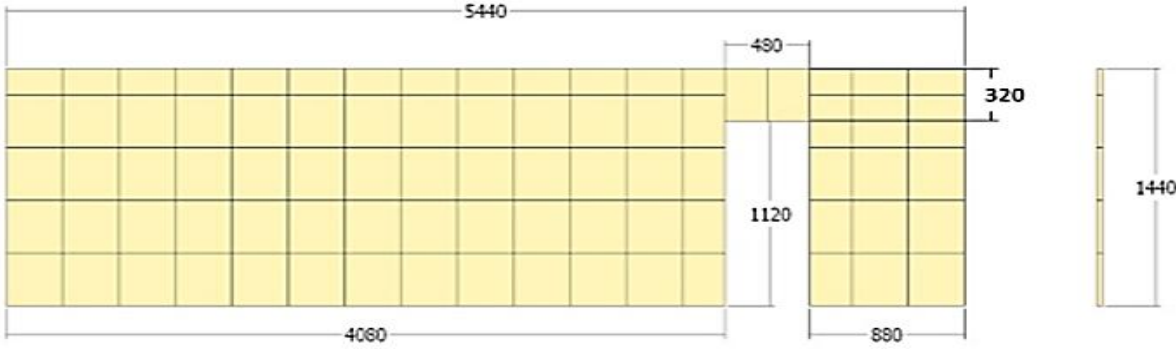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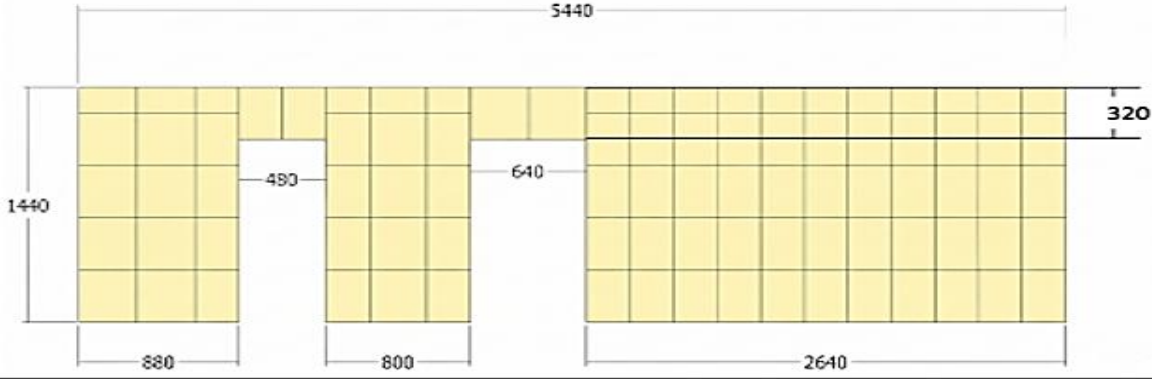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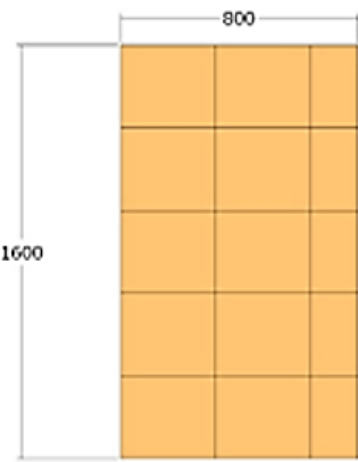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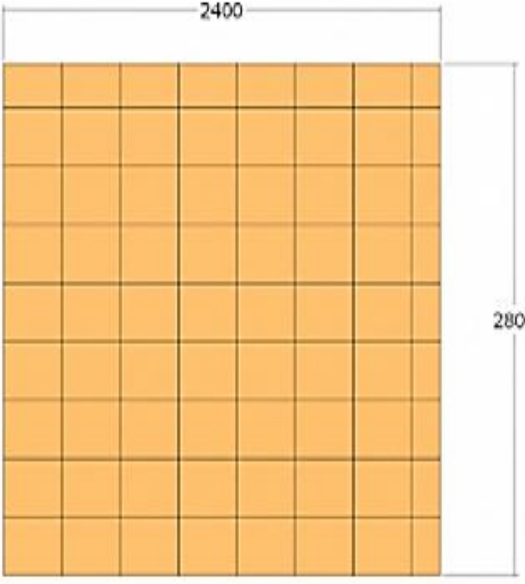
三、 影片規格

- (1) 解析度：請依前表所列五個檔案之解析度 1:1 製作，不得縮放、裁切或加註黑邊，畫面內容須完全填滿該解析度。
- (2) 影格率：五個檔案須採相同影格率，以 60fps 為原則；獲選者需於進場執行播映期間，視實際需求調整規格及提供 30fps 版本。
- (3) 長度：作品長度限為 50 秒至 60 秒，五個檔案之長度、影格數須完全一致。
- (4) 交付母片格式（獲選後繳交）：
 - 主要格式：MP4 / H.265 (HEVC)，10-bit，位元率 60 - 120 Mbps
 - 亦可接受：MOV / ProRes 422 H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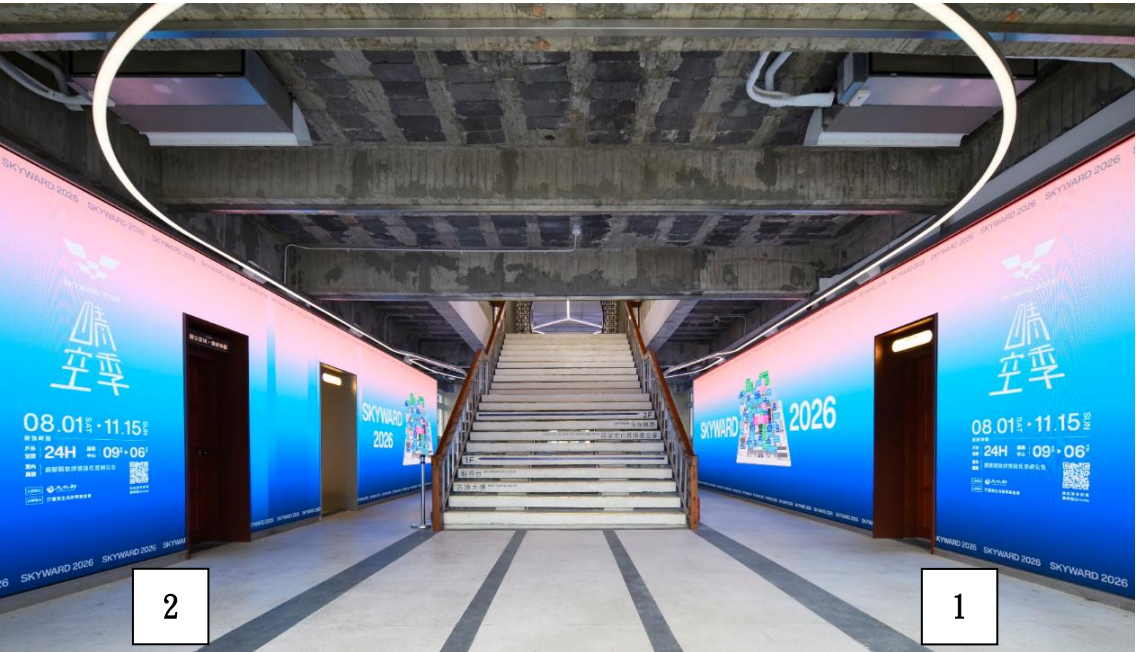
請注意 .mov 與 .mp4 為封裝格式，實際影像編碼須符合上列規定；請勿以上述封裝格式封裝其他未列之編碼。作品如含大面積漸層或暗場變化，建議採用 MOV / ProRes 422 HQ，以避免高亮度顯示下之色階斷裂。交付時請以雲端連結提供（Google Drive、Dropbox 或同等服務），並開啟公開存取權限。

- (5) 色彩：色彩空間 Rec.709 / sRGB，Gamma 2.2，8-bit 以上（建議 10-bit 以降低大面積漸層之色階斷裂）。
- (6) 同步：各 LED 顯示器之間具備同步功能，建議以此功能為考量，增加創作創新與靈活度。作品如設計跨顯示器之連續動態，請於提案書中說明對位關係。
- (7) 音訊：本徵件計畫為無聲播映，交付檔案請勿包含音軌。
- (8) 播映安全：本場域為園區公共通行空間，畫面請避免每秒 3 次以上之高頻閃爍、大面積純白之瞬間切換及高對比快速反轉。
- (9) 最終播映檔案格式將依現場播控系統實地測試結果確認，主辦單位得要求獲選者提供指定格式之版本，或授權主辦單位進行轉檔。相關技術說明將於製作技術工作坊統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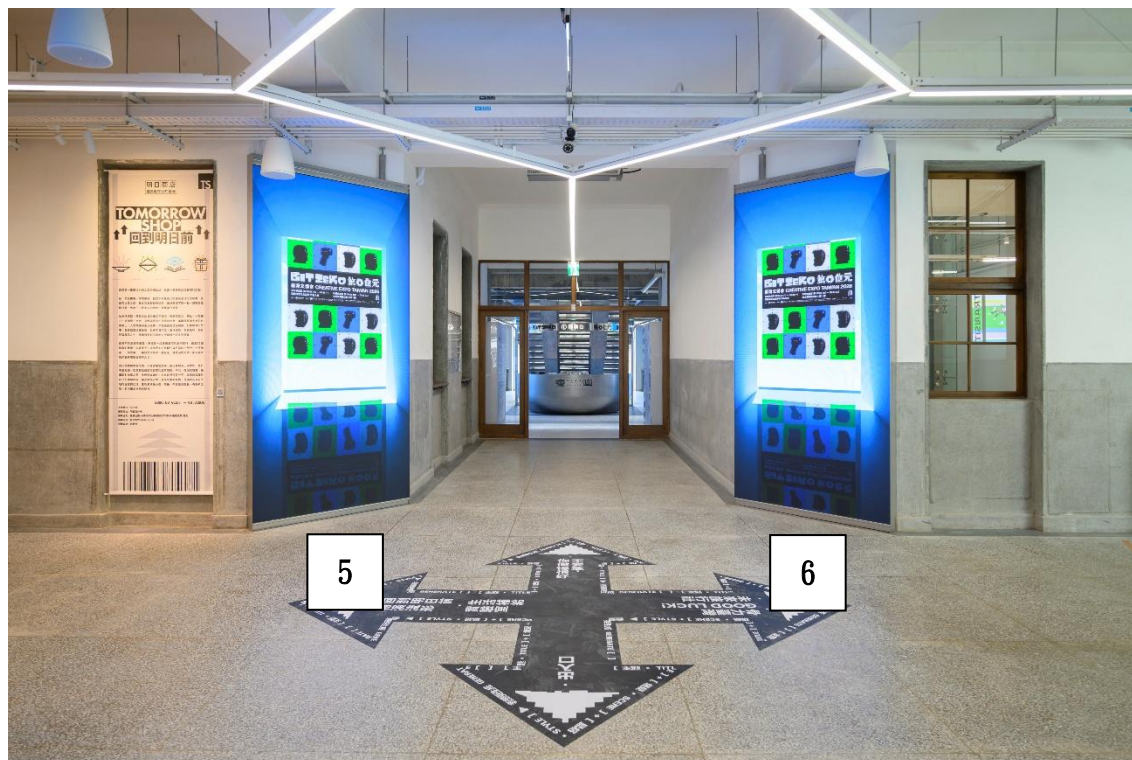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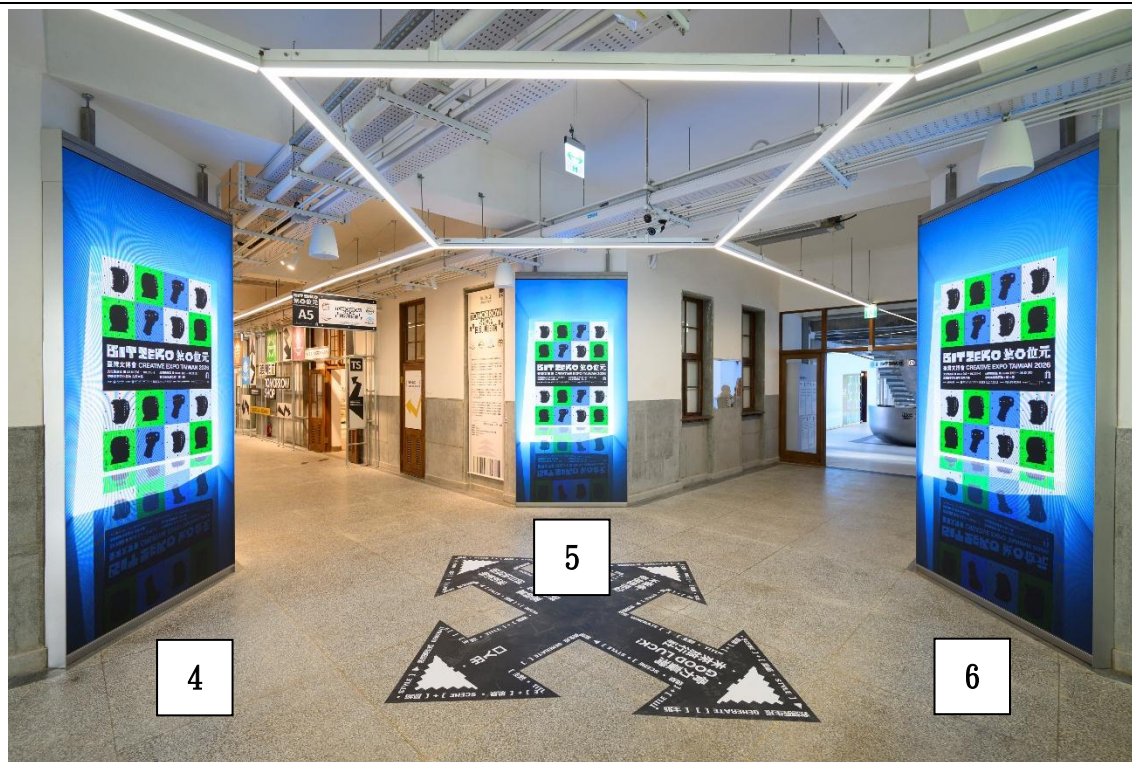
四、 各 LED 顯示器之細部解析度設計如下所示。編號 1 及 2 範圍內含門洞之無顯示區域。

編號	顯示器細部解析度		
1			
2			
4/5/6 8/9/10		7	

五、 現場實拍與模擬圖參考如下，方框內數字為L E D顯示器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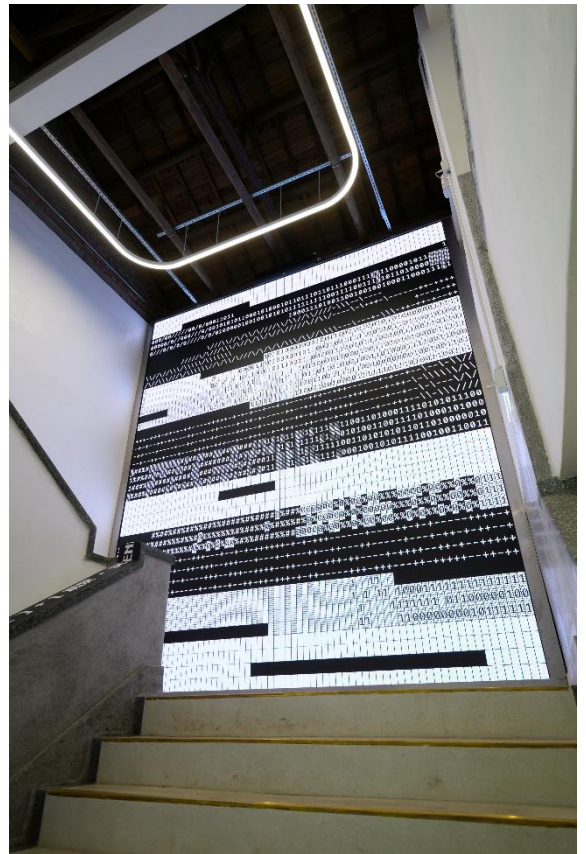
編號	現場實拍與模擬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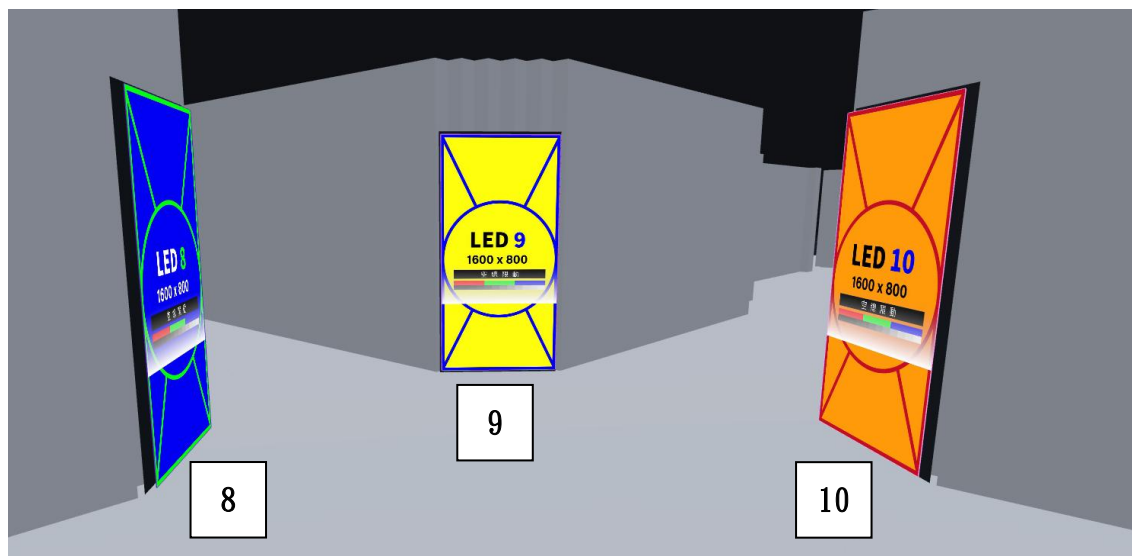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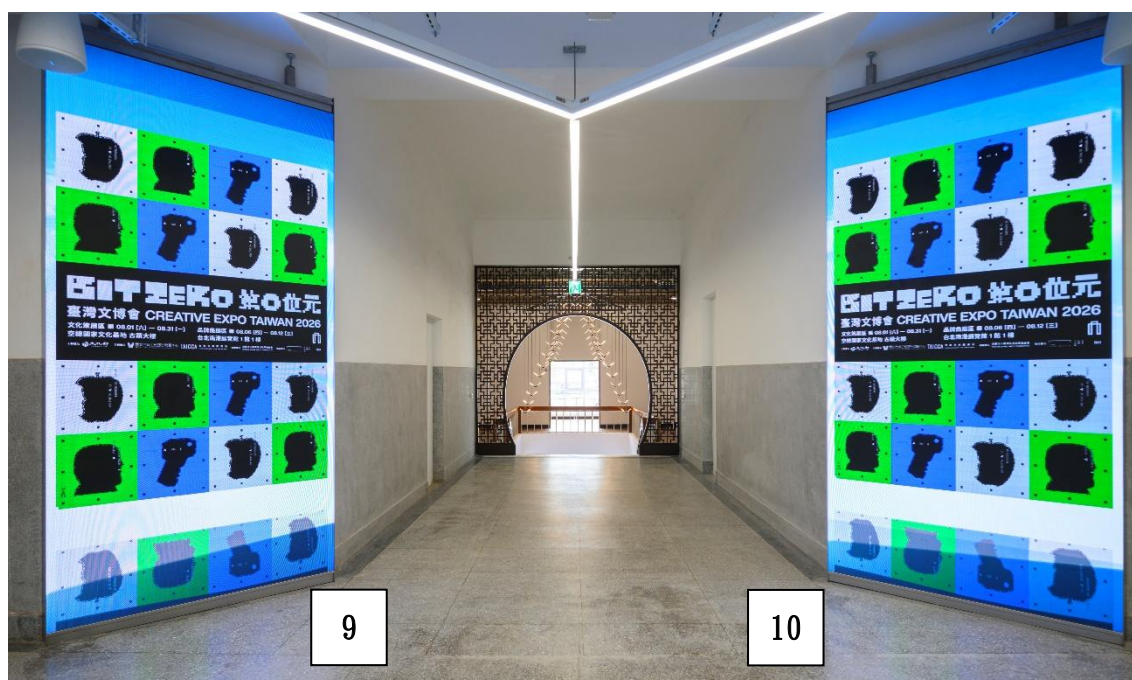


7





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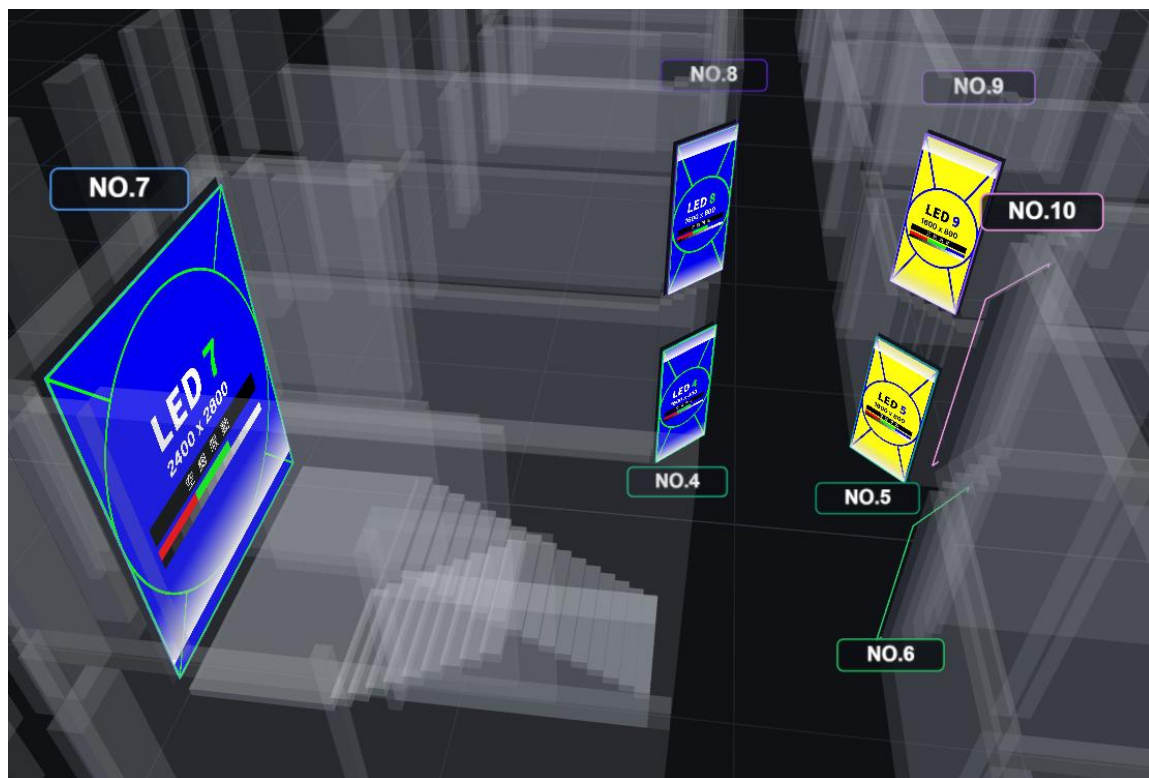
一樓：顯示器編號 4/5/6

二樓：顯示器編號 8/9/10

樓梯間：顯示器編號 7

七面 LED 顯示器之透視關係

透視圖



攝影©羅慕昕